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地处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开展“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并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2017年、2022年均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德才兼备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招生方式和类别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其中普通招考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按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2025年我校招收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就业方式均为非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专项和科研经费博士专项除外）。

##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详见《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2025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025年，学校拟招收博士研究生规模约570人（含本科直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其中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约330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约240人。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专项拟招收6人，其中工程博士3人，南疆高校教师专项1人（限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

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录取时根据教育部计划和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四、报考条件

(一) 以普通招考方式（“申请-考核”制）报考博士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持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须在网上报名前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国内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毕业证或学位证）；

3. 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外语水平应满足：CET-4 $\geq$ 568 或 CET-6 $\geq$ 426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为5年，截至2025年9月1日）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或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领域国际期刊发表英文论文。学院可以制定更高的外语水平要求，详见各学院《“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外语水平要求可适当放宽，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并公布在本单位《实施细则》中。

4.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7.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应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8.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考生还须同时满足所报考学院的报考条件，详见各学院《实施细则》。

**（二）硕博连读：**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拟进行硕博连读的学生需根据我校规定提出申请，并通过考核录取后才能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其报考条件与复试录取实施办法另行通知。

**（三）直接攻博：**其报考条件与复试录取实施办法另行通知（一般在每年9月与本科生推免同时进行）。

## 五、报考程序

###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应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10日登录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upc.yanzhao.edu.cn/kspt/>）进行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220元，逾期未缴费者网报信息无效，按放弃报名处理。报名缴费后，一律不再办理退款手续。

网上报名截止后至复试前，报考学科（领域）、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报考导师等报考关键信息不得修改，学校不再接受补报名。复试结束后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相关录取信息。

### （二）材料提交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须在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上传以下2-5项材料（请按顺序扫描到一个PDF中）：

1. 《2025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填报完毕后提交，学校审核基本报考条件通过后方可下载打印并签字寄送纸质版）；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证明材料：（1）所有考生均须提供本科毕业证复印件；（2）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须于入学报到前补交）；（3）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硕士毕业证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以前毕业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硕士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4）已获且只获得硕士学位人员（主要指无硕士毕业证的在职硕士），还须提供学位证复印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4.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下载《2025年博士报名专家推荐书》，推荐人手写签名、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内容不能重复）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包括：TOEFL、IELTS、CET-4、CET-6，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等。

6. 硕士及本科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8.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须下载《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

9.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0. 报考学院要求的其它申请材料。**

网上缴费成功并提交的报名信息将由研招办工作人员进行基本报考条件审核，审核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3月10日（工作日）。通过基本报考条件审核的考生方可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下载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并须在 3 月 15 日前将以上 1-10 项所有材料的纸质版寄达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

纸质版材料须添加统一格式的目录（须下载《博士报名材料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邮寄须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寄送（不接受其他快递），**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招办**，收件人：研招办，邮编：266580，联系电话：0532-86981979，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博士报名材料”。

## 六、材料审查

研招办将于 3 月 25 日前将考生寄达的纸质版材料转交学院。各学院于 3 月底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专家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科研计划书、外语水平、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

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查成绩由学院在 4 月 5 日前在本单位网页进行公示，请申请人密切关注相关学院公布的通知。

## 七、考核

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提交材料中要求复印件的原件，到报考学院报到（一般是外语水平考试当天），领取准考证，参加复试考核并交纳复试费 180 元。

### （一）外语水平考试

考试时间拟定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考试形式为笔试，满分 100 分。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上线考生方可参加各学院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硕博连读及本科直博生免试。

### （二）面试及综合考核

时间拟定在4月19-20日，由学院负责组织，具体安排以各学院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请考生关注报考学院网站相关公告。

## 八、录取

(一) 录取办法以各学院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学校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成绩、外语水平笔试成绩、面试及综合考核成绩核定拟录取名单。

(二)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在毕业后两周内转入我校；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人事档案须在拟录取公示期间转入我校，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科研经费博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定向单位和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不转入我校。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三)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一周内，向拟录取学院提供《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该表由考生所在人事或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归入考生人事档案。

拟录取考生自行下载《研究生入学体检表》，入学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统一体检。

## 九、学制及学习年限

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不超过8年。直博生学制6年。

## 十、学费及奖助学金

### (一) 学费

1. 学术学位博士：10000元/年；

2. 专业学位博士：非定向就业 10000 元/年、定向就业 16000 元/年。

对于超出基本学习年限期间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入学当年学费标准的 40%收取学费。

## （二）奖助学金

我校已构建较为完备的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奖助体系，用于奖励各方面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奖助政策详见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网站-学生资助-奖助学金专栏。

## 十一、培养地点及住宿情况

我校有唐岛湾、古镇口两个校区，各院（部）培养地点根据学校发展规划、院系调整等具体确定。

## 十二、毕业及学位授予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环节，符合毕业条件的，颁发相应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博士学位。具体以各专业培养方案和学校有关文件为准。

## 十三、违规处理

考生应遵章守纪、诚信考试，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和公正的，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严肃处理。

## 十四、其他事宜

（一）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和录取资格。

（二）章程中所列各种材料请到我校研招办主页“文件下载”中“2025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材料”中下载。

（三）各学院《实施细则》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公布在学院网站，请考生核实自己能够同时满足学校和报考学院的的报考条件

后, 再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 以免出现学校基本报考条件审核通过但学院材料审核不通过的情况。

(四)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办理博士生入学手续之前, 若发现存在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 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以上安排如有变化将在本网站通知, 请考生及时登陆本网站查看最新信息。

## 十五、联系方式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学校代码: 10425

学 校 地 址: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

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upc.edu.cn/>

研招办电话: 0532-86981390 86981979

邮 箱: shidayanzhaoban@upc.edu.cn